

**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维涛：



沈艺峰：



蔡庆辉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**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维涛：

沈艺峰：

蔡庆辉：



2016 年 12 月 30 日